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根据 35KV 变电站的运行及使用情况，拟向三联实业提供电力而发生的，有利于提高该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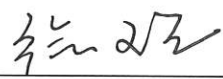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陶勇

夏祖兴



徐何生

2023年8月9日